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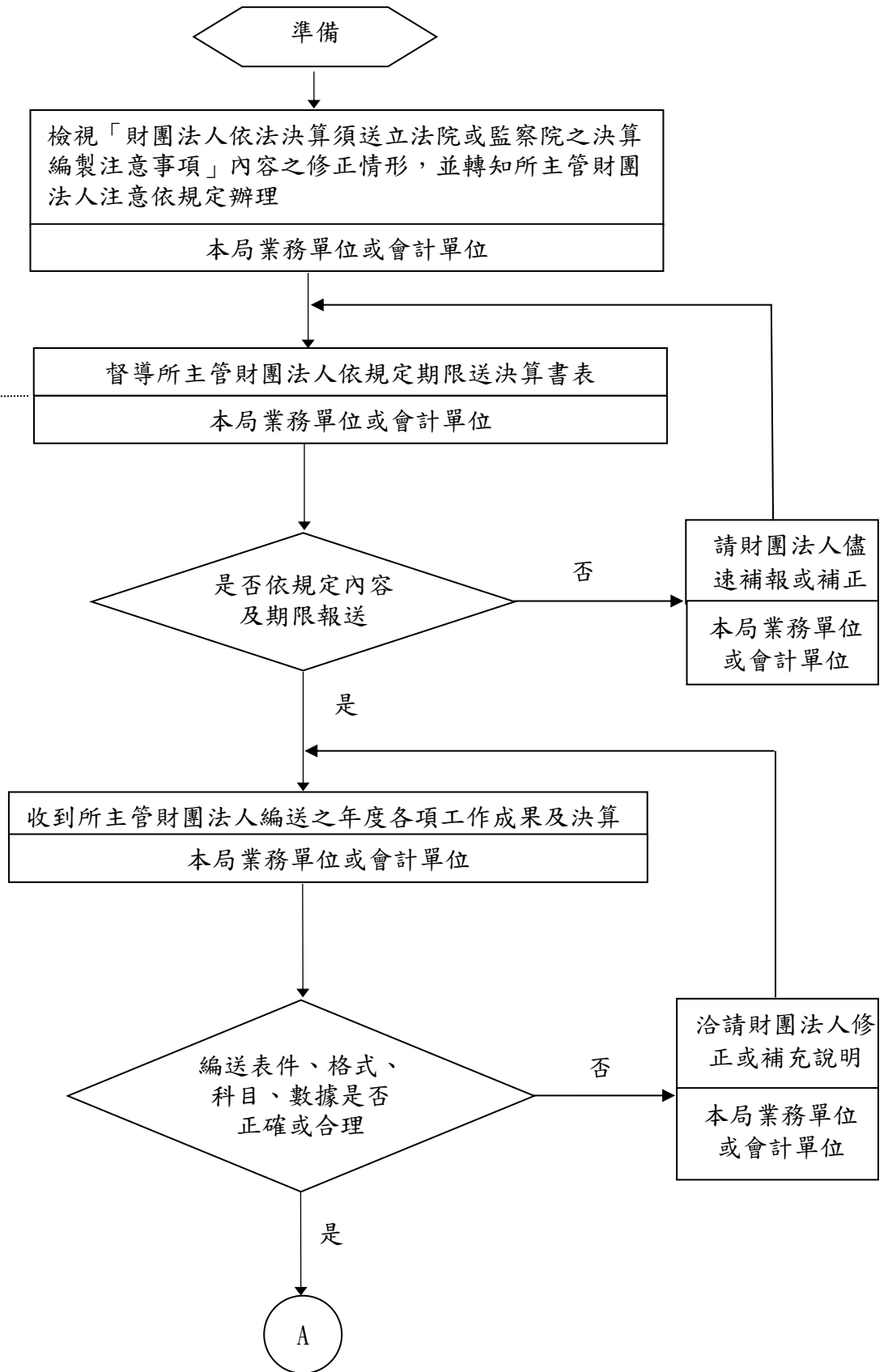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DQ22
項目名稱	對所主管（財團法人名稱）依法決算須送臺中市議會之決算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應檢視「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內容之修正情形，並轉知所主管財團法人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本局所主管各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報送期限，依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決算須送臺中市議會審議者，其年度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本局。 三、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本局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開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四、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比率之計算，應督導各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五、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應依下列原則審核所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 （一）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處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二）審核過程發現各項工作成果及年度決算內容未妥適者，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予以修正。 六、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依前開原則審核完成所主管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後，依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須送臺中市議會審議者，應於次年 5 月底前，函送臺中市議會，並檢附 1 份副知主計處。
控制重點	一、依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應送臺中市議會者，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本局。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應於次年 5 月底前，將其決算函送臺中市議會，並檢

	附其決算書 1 份副知主計處。 二、各財團法人有關政府對其捐助金額與比率之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應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三、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應確實核對各財團法人年度決算表件、格式與規定相符，以及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合理性。 四、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審核所主管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過程發現其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內容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予以修正。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110.6.9） 二、決算法（100.5.25） 三、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四、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112.8.22） 五、財團法人法（107.8.1） 六、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108.1.30） 七、本市各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視各機關訂頒日期）
使用表單	本局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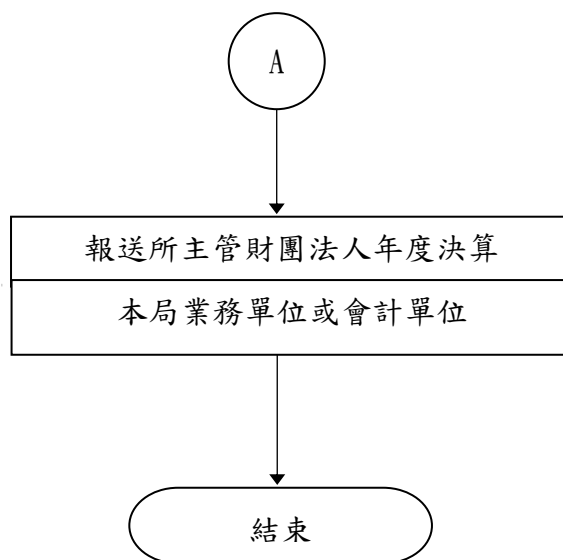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對所主管(財團法人名稱)依法決算須送臺中市議會之決算審核作業

1. 所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報送期限：依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年度決算須送臺中市議會審議者，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本局
2. 督導所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比率之計算應確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依決算法第 31 條
第 2 項準用第 22 條
第 2 項規定，財團
法人年度決算須送
臺中市議會審議
者，應於次年 5 月
月底前，函送臺中
市議會，並檢附 1
份副知主計處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〇〇年度

評估單位：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對所主管(財團法人名稱)依法決算須送臺中市議會之決算審核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送臺中市議會者， <u>已</u> 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本局。						
二、 <u>已</u> 於次年 5 月底前，將其決算函送臺中市議會，並另檢附 1 份副知主計處。						
三、各財團法人有關政府對其捐助金額與比率之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 <u>已</u> 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四、確實核對各財團法人年度決算表件、格式與規定相符，以及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合理性。						
五、審核所主管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過程發現其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內容有未妥適之處，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予以修正。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